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兖州煤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开展 9.5 亿美元债券融资业务的相关安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券融资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二）批准《关于续聘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

供火车押运服务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批准公司签署《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合同》；

2. 批准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向山东兖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火车押运服务费金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人民币 3100 万元；

3. 授权任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确定并签署《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合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合同》做出必要修改，办理具体事宜。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发表了事前同意意见，并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